

广西民族大学教育部东盟（区域）研究中心

广西科学实验（中国—东盟）研究中心

广西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首届中国研究生

东盟论坛论文集

◎黄兴球 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西民族大学教育部东盟（区域）研究中心

广西科学实验（中国—东盟）研究中心

广西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首届中国研究生

东盟论坛论文集

◎ 黄兴球 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首届中国研究生东盟论坛论文集 / 黄兴球主编. —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2.3

ISBN 978-7-5100-4401-4

I. ①首… II. ①黄… III. ①东南亚国家联盟—研究—文集 IV. ①D814.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36116号

首届中国研究生东盟论坛论文集

策划编辑: 刘正武

责任编辑: 魏路璐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大江冲25号 邮编: 510300)

电话: 020-84451969 84459539

<http://www.gdst.com.cn> E-mail: pub@gdst.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3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240千

印 张: 13.625

ISBN 978-7-5100-4401-4/Z · 0042

定 价: 4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咨询、投稿: 020-84460251 gzlzw@126.com

序

本书是广西民族大学中国—东盟研究中心于2010年12月25日召开的“首届中国研究生东盟论坛”的参会论文的结集。是来参加会议的国内从事东南亚研究的在校硕士生、博士生的重要研究成果。论文集包括的论题涉及到东南亚的政治、经济、文化、历史等多个方面，显示了我国研究生对东南亚研究的丰富多彩的一面。从本书的字里行间，虽然还看到一些稚嫩的气息，但读者应该体会到中国青年学生求学钻研的饱满精神，相信这种精神会在今后的岁月中得以发扬，并扩充、延展成为工作中的创造力和承载力，成为对社会的贡献力。

论文集得以出版，首先，感谢参加会议的来自全国各地的研究生们，他们积极响应本次会议的邀请，精益求精地写出论文到南宁来参加会议。在会议期间，他们积极发言，参与讨论，表现出追求学术至上的良好品质。本次论坛得以成功召开，他们的贡献是最大的。会后，他们按照要求对论文进行了认真的修改，使得本论文集的质量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其次，感谢中国东南亚研究会秘书长李一平教授、中国太平洋全国委员会杨泽瑞教授对本次论坛的大力支持。他们在百忙之中挤出时间来担任本次论坛的论文评议人，仔细阅读、评论了每一篇文章，给参会同学提供研究东南亚的新视角、新思维，他们也是本次论坛的支柱。最后，感谢广西民族大学领导对本次论坛给予的大力支持，感谢中国原驻越南大使齐建国阁下、广西民族大学钟海青书记、广西教育学院容本镇院长亲自为获奖者颁奖，使论坛大放光彩！

愿全国研究生东盟论坛常办常新！

黄兴球

2011年8月10日

李一平秘书长致辞¹

尊敬的齐大使、钟书记、容院长、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同学：

大家早上好！

首先，我要感谢广西民族大学中国—东盟研究中心聘请我担任学术委员会的委员！

正像刚才齐建国大使所讲的，2010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中国—东盟关系稳步向前发展，中国的东南亚研究也在这样的大环境中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作为中国东南亚研究会的秘书长，我想向大家简要介绍一下中国东南亚研究会的基本情况。中国东南亚研究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于1979年在云南昆明正式成立的全国性的国际问题研究机构之一。经过20余年的发展，现在研究会的会员已经涵盖了国内十余个省市，会员将近600人，从开始主要以历史研究为主的学会发展到今天涉及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等多学科的全国性学会，可以说中国东南亚研究会在推动中国的东南亚研究方面作出了她应有的贡献。国内各地的东南亚研究机构如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北京大学东南亚学研究中心、云南大学的东南亚研究所以及广西民族大学中国—东盟研究中心等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应该说中国的东南亚研究不论在国内的国际问题研究还是在国外的东南亚问题研究中都有独到的建树。

在这样一个快速发展的时代，广西民族大学在中国—东盟研究中心的基础上继续向前推进，建立东盟学院，体现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对东盟学院的建设相当重视，胡锦涛主席特批一亿元建设经费，这在国内是前所未有的，又给予这个学院70个编制的名额，使我们感到中国的东南亚研究在广西的兴盛。同时，我们也看到中国—东盟博览会在中国以及东南亚地区的影响正在不断地上升，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事情。我们相信有广西区政府的支持，广西民族大学的中国—东盟研究中心和东盟学院一定能得到飞跃性的发展。中国东南亚研究会也将从人才、学术研究等多个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最后，衷心感谢黄兴球主任的邀请！祝全国研究生东盟论坛能够持续地举办下去并产生持久的影响！

2010年12月26日

1 李一平，中国东南亚研究会秘书长、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教授。

齐建国大使致辞

尊敬的李一平秘书长、钟海青书记、各位东南亚研究专家、朋友们：

我首先祝贺广西民族大学成功举办了“首届全国研究生东盟论坛”，祝贺贵校在东盟研究、在东南亚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东盟学科群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骄人成绩！这次受何龙群校长的邀请，到贵校东盟学院担任客座教授，我感到非常高兴。

近年来，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取得了很大的突破，成为我国外交的一大亮点，在世界各国与东盟的合作当中，中国走在了前面；而广西一心一意、积极争取，又走在全国的前面；广西民族大学成立东盟学院，又走在广西的前面。这符合国家的人才培养战略格局的需要，符合当前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需要，符合北部湾经济区建设的需要，是一个具有深远影响的举措，对国家、社会和广西民族大学本身都是有益的。我很愿意为东盟学院的建设出一份力。

刚才给获奖的研究生们颁奖，看到广西民族大学在培养高层次东盟研究人才方面又做了一件好事，看到你们请来北京的专家、厦门的专家、云南的专家一起组成学术委员会，我非常高兴！这说明广西民族大学做东盟的事情，是开门办学、开放做事，注重依靠国内力量形成东盟研究的合力，很值得赞赏。今后，我也将介绍国内外的其他朋友，让他们也来帮忙，让“东盟”这篇文章在广西民族大学越写越丰富、越写越美丽、越写越精彩！

我衷心地希望、并相信，东盟学院一定能够成为全国最大的东盟信息中心、全国最权威的东盟问题研究中心、成为全国最好的东盟人才培养基地！

最后，新年快到了，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新的成绩！

2010年12月26日

容本镇院长致辞

尊敬的齐建国大使、李一平秘书长、钟海青书记、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

我首先祝贺“首届全国研究生东盟论坛”在南国美丽的相思湖畔隆重召开！

6年前，为适应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域建设和学校确立的民族性、区域性、国际性办学特色的需要，广西民族大学成立了中国—东盟研究中心。我当时是学校的副院长，有幸兼任研究中心的第一任主任。6年来，中国—东盟研究中心按照“面向东盟，关注现实，汇聚人才，多出成果，营造特色，服务社会”的宗旨，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曾经举办过“中国—东盟文化论坛”，组织撰写和出版《中国—东盟研究丛书》、编辑内部交流刊物《东盟参考》，从民间的视角对在南宁举办的中国—东盟博览会进行社会评估，积极开展同国内外学术机构的联系和交流活动。2007年被评为“广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研究基地”，2008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定为“三年科学行动计划”中重点建设的7个学科中心之一。6年来，中国—东盟研究中心取得的成绩是显著的，社会影响也在不断扩大。今天，齐建国大使、李一平秘书长和各位专家、学者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研究生、青年才俊，汇聚相思湖畔举办东盟论坛，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可以说，中国—东盟研究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已经成为广西民族大学提升国际化办学特色的重要体现和支撑，也是广西民族大学值得自豪的一大亮点。我虽然已经调离广西民族大学，但作为该中心的首任主任，我对此感到由衷的高兴，同时也对中心取得的成绩表示诚挚的祝贺！

最后，祝愿中国—东盟研究中心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祝在座的各位身体健康，工作顺利，新年快乐。谢谢！

2010年12月26日

钟海青书记致辞¹

尊敬的齐建国大使、李一平秘书长、各位东南亚研究专家、学友们：

今天我们学校是三喜临门：一是齐建国大使受聘为我校东盟学院客座教授，二是“中国—东盟研究中心第二届学术委员会”成立，三是“全国研究生东盟论坛”成功召开。这三件事都有一个共同的中心词——东盟。

“东盟”这篇文章怎么做，这是关系到国家利益的大事情。早在去年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学校党委在梳理学校发展思路时就明确提出了“引领中国—东盟学科领域新发展”的目标，以上三件喜事就是围绕着这个目标来展开的，这让我们感到很高兴。

齐建国大使是越南人民和中国人民都十分赞赏的、有突出贡献的外交家。我们能邀请到齐大使到广西民族大学担任客座教授是十分荣幸的事情。我代表全校师生欢迎您加入我们相思湖社区这个大家庭！

“中国—东盟研究中心第二届学术委员会”的成立，以开放式的做法把国内东南亚研究的高级专家请来担任委员，这些委员将担负起指导我校东盟研究工作，研究我校东盟研究战略、策略的重任，是为我们提供帮助和服务的，我代表全校师生感谢你们！

参加“全国研究生东盟论坛”的有来自云南、厦门、广州、洛阳各个高校和我们本校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你们是我国今后从事东盟工作的后起之秀，国家建设和发展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大家这次到我们学校，参与我校中国东盟研究活动，这是一个缘分。你们的到来，给我们研究活动带来了生机与活力，感谢你们！希望你们今后继续关注、支持、参与我校中国—东盟研究工作乃至学校其他方面的工作。

总之，今天在这里，我高兴地看到了三方面力量——外交界、研究界、学生界，在帮助我们做“东盟”这篇文章，有了在座各位的支持，我相信，我们学校的东盟研究工作和东盟学科群建设一定会取得更大的成绩！谢谢大家！

2010年12月26日

¹ 钟海青，广西民族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

序

齐建国大使致辞

李一平秘书长致辞

钟海青书记致辞

容本镇院长致辞

政治篇

东盟在东亚一体化进程中的领导作用研究 / 邓子立 / 2

从新地缘政治视角看东盟的发展与面临的挑战 / 王跻嶷 / 17

从地缘政治角度看越南对东南亚地区安全的影响 / 韦博文 / 29

论越南在东盟中地位的提升及其对我国的影响 / 韦 强 / 37

从“枪手博弈”看南海问题的解决办法 / 吕哲行 / 47

缅甸独立后外交政策的演变和对外关系的发展 / 张 媛 / 56

二战后泰国对华政策的演变及中泰关系之进展 / 黄庭广 / 68

经济篇

印尼华人与华商资本数量新估算 / 原晶晶 杨晓强 / 80

广西南宁在中国与东盟经济互动中的作用：一个案例分析 / 林慧吟 / 90

越南渔业的发展及其现状分析 / 覃新清 / 97

中国—东盟博览会对广西旅游业的影响 / 秦艳萍 / 105

越南果蔬业的种植与进出口发展情况浅析 / 潘华芳 / 116

contents

目录

文化篇

越南老街省苗族农业生产方式调查 / 邹娟娟 / 126

中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体制比较研究 / 刘微微 / 135

越南依族“神”、“灵”信仰初探 / 何良俊 乔艳艳 / 146

壮泰招魂习俗对比研究 / 冯俏丽 / 154

历史篇

论南诏入犯安南对唐代国家安全的影响 / 陈国保 / 164

外来族群影响下的东南亚妇女的经济角色：历史的探源 / 阳 阳 / 179

其 他

东京义塾时期越南拉丁化文字的普及 / 韦丽春 / 192

中越高等教育交流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李彩云 / 201

中国图书分类号：I247.5
CIP 数据

中国图书分类号：I247.5
CIP 数据

政治篇

.....

中国图书分类号：I247.5
CIP 数据

中国图书分类号：I247.5
CIP 数据

东盟在东亚一体化进程中的领导作用研究

——基于进程型建构主义的视角

■ 邓子立¹

摘要 进程型建构主义认为,地区一体化是一个规范建构的社会过程,强调从过程角度分析行为体对体系的建构作用。本文试图运用进程型建构主义分析东盟在东亚一体化进程中的领导作用,认为东盟在东亚一体化进程中扮演规范意义上的领导者。作为规范主导行为体,东盟通过对体系其他成员进行规范兴起、规范普及、规范内化,发挥对体系观念结构的建构作用。从全球和地区背景来看,在冷战时期东盟规范有助于维护东南亚地区的稳定,在冷战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也促成了东亚一体化进程,东盟无疑发挥着进程型领导作用。然而,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东盟方式”受到全球化、地区一体化和人道主义的冲击,致使东盟对于东亚一体化的积极作用受到制约,作为规范的“东盟方式”能否在互动进程中进行重构,这关系到东盟能否继续在东亚一体化中扮演规范意义上的领导者。

关键词 进程型建构主义 东盟 东亚一体化

一、问题的提出

(一) “话语转向”与东盟领导权研究

在过去二十年,学者们试图建立一个更加全面的领导和权力互动模式,开始从软权力(soft power)出发探讨地区合作问题,本文称之为“话语转向”,其中以新制度主义学派学者奥兰·扬(Oran R. Young)关于国际制度中的领导权理论为代表。根据奥兰·扬的观点,在国际制度形成过程中有三种类型的领导模式,即结构型领导(structural leadership)、倡导型领导(entrepreneurial leadership)和智慧型领导(intellectual

1 邓子立,男,南开大学国际关系专业2010级硕士研究生。

leadership)。¹ 结构型领导源于权力优势, 倡导型领导意味着外交技巧, 而智慧型领导意味着教化和转变其他国家对于自身利益的想法。奥兰·扬认为霸权领导(结构型领导)对于制度建设的有效性而言既不是充分条件, 也不是必要条件。奥兰·扬对领导权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第一, 领导不是孤立存在的, 结构型领导权需要把相对权力, 通过物质威胁和承诺, 转化为谈判实力; 第二, 领导者扮演一个议程制定者, 需要寻找打破僵局的解决方案, 或者说服他人支持合适方案; 第三, 领导是一个反馈过程(reflective process), 因此需要一个交换意见的讨论过程。这意味着对于制度谈判参与者而言, 领导国实行一种观念上的权力。² 制度建设是一个讨价还价的过程, 是一个路径依赖(path-dependent)的过程。³

有学者用奥兰·扬的政治领导权理论分析东亚一体化中的领导权问题, 指出东盟在东亚地区制度建设中扮演倡导型领导角色。⁴ 根据奥兰·扬的理论观点, 倡导型领导(在智慧型领导的配合下)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发挥制度合作的先行者和组织者角色。由于亚太地区结构的多元混合性和大国之间的政治上互不信任, 这导致了地区合作缺乏结构型领导权, 为中小国家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⁵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发挥倡导型领导角色提供了机会。通过发起和主导以东盟地区论坛⁶ (ASEAN Regional Forum, ARF) 为主要形式的多边安全合作制度, 东盟充当了亚太地区安全合作的积极倡导者和组织者。

-
- 1 结构型领导指霸权国家依靠结构型的权力, 将物质资源转化为谈判的筹码和条件。智慧型领导的主体不一定是独立行为体, 其作用是帮助观念力量的建构, 从而影响参与方对他们有关选择的定义并有助于协议的最终达成。而倡导型领导是指利用谈判技巧来影响在制度谈判背景下问题被提出的方式, 从而达成彼此能接受的协议。关于奥兰·扬的观点可参考Oran R. Young,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Regime Form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5, No.3, Summer, 1991, pp. 281~308, Oran R. Young,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 Formation: Managing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3, No. 3, Summer 1990, pp. 349~375.
 - 2 Oran R. Young,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Regime Form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5, No. 3, Summer, 1991, pp. 281~300.
 - 3 Robert Jervis, *System Effects: Complexity in Political and Social Life*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56~176.
 - 4 参见喻常森:《东盟在亚太多边安全合作进程中的角色分析》, 载《外交评论》2007年第8期, 第59~66页。
 - 5 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的前身是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于1961年7月31日在曼谷成立的东南亚联盟。1967年8月7~8日, 印度尼西亚、泰国、新加坡、菲律宾、马来西亚领导人在曼谷举行会议, 发表了《曼谷宣言》, 正式宣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东南亚国家联盟成为政府间、地区性、一般性的国家组织。至2009年底该组织扩展为十个成员国, 分别是文莱(1984)、柬埔寨(1999)、印度尼西亚、老挝(1997)、马来西亚、缅甸(1997)、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1995)。
 - 6 东盟地区论坛成立于1994年, 现有26个成员, 是本地区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官方多边政治和安全对话与合作渠道。

从软权力方面研究东亚制度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尤其体现在解释东盟和“东盟方式”的作用方面。然而,强调倡导型领导作用有意无意地回避了东盟和“东盟方式”(ASEAN Way)所面临的一些困难,如制度化建设采取“东盟方式”谨慎机制化发展模式并不利于东亚在非传统安全方面的合作,作为亚太范围唯一多边安全论坛的东盟地区论坛在朝鲜问题上无所作为,以及东盟在缅甸问题上遭遇人道主义难题,等等。笔者认为,需要从更深刻的角度探讨作为一种共同规范的“东盟方式”是如何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新的国际背景下必须在哪方面有所调整和转变。本文认为,在各行为体互动中形成普遍接受的共同规范是东亚一体化的核心所在,而从规范角度探讨东盟领导作用的文献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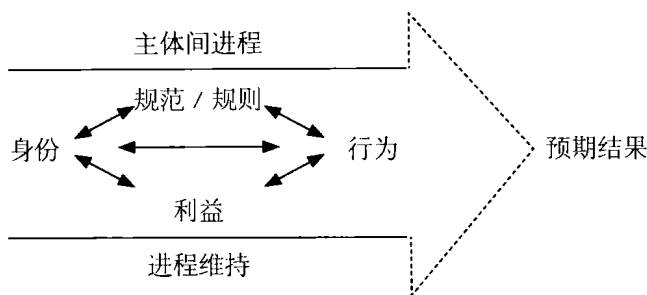
(二)“过程转向”与东盟领导权研究

秦亚青提出“进程主导”模式成为解释东亚地区合作的新观点。¹秦亚青指出,东亚一体化进程在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上展开合作与磋商,孕育共同规范和规则,通过民族国家间的互动改变地区内的角色结构,从而规定行为体的利益,塑造行为体的行为模式。以进程为主的东亚地区合作,通过规范的扩展和对主要国家的社会化,起到了维持地区稳定和促进经济合作的作用。“进程主导”模式认为,东亚地区的和平与合作是不断发展的地区进程的产物。

通过对中国加入东亚峰会的个案考察,“进程主导”模式认为中国参与进程实现角色转变,接受东盟规范,并在进程中界定国家利益,从而说明进程主导型模式的运转是正常的。此外,进程通过改变身份和角色,从而界定行为体利益和行为;当行为体在维持进程与维护国家利益之间发生矛盾时,国家甚至选择抛弃利益而维持地区进程。

笔者认为“进程主导”模式对分析东亚合作有很大的启发意义。然而,“进程主导”模式忽略了对进程与行为体双向建构作用的分析,片面强调进程对行为体所起的建构作用,而忽略了参与进程的行为体本身对进程的反作用,因此“进程主导”模式没有很好解释东盟在东亚一体化进程中的领导作用。而本文则在“进程主导”模式的框架内,从规范角度解释东盟的领导作用。

1 参见秦亚青、魏玲:《结构、进程与权力的社会化——中国与东亚地区合作》,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3期,第7~15页。

图：“进程主导”模式¹

二、进程型建构主义的理论框架

本文提出进程型建构主义（process-based constructivism）作为分析东盟在东亚一体化领导作用的理论框架。²进程型建构主义的基本观点是，国家间的合作是一个社会过程，国家体系的主要结构是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而非物质性，强调从过程角度分析行为体对体系的建构作用。进程型建构主义的核心是规范，而非制度。规范是有自身生命力的，规范的作用并非单向线性的（linear），规范本身具有兴起、普及、内化和调整的周期。规范完全可以在行为体的互动进程进行重新建构。

进程型建构主义认同结构建构主义关于国际体系社会的三个假设：（1）国家间的合作是一个社会过程，自我的身份和利益是在“结构—行为体”互动的过程中得以建构、产生意义并逐步发展起来的；（2）国家体系的主要结构是主体间性的而非物质性的；（3）国家认同以及国家利益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这些结构形成的，而非由体系之外的人类本性或者国内政治决定的。³然而，进程型建构主义突出了行动者对体系结构的建构作用，而这一点正是结构建构主义所忽略的。

进程型建构主义的核心是规范（norm），而非制度（institution）。⁴建构主义概念中的规范是有自身生命力的。弗里德里希·克拉托克维尔（Friedrich V. Kratochwill）将规

1 参见秦亚青、魏玲：《结构、进程与权力的社会化——中国与东亚地区合作》，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3期，第10页。

2 秦亚青、魏玲在《结构、进程与权力的社会化——中国与东亚地区合作》一文中阐述过部分相关观点，对本文有重要启发，参见秦亚青、魏玲：《结构、进程与权力的社会化——中国与东亚地区合作》，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3期，第7~15页。

3 王正毅：《亚洲区域化：从理性主义走向社会建构主义》，载《建构安全共同体：东盟与地区秩序》（阿米塔·阿查亚），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7页。

4 本文定义制度为结构化和理性化之结果，更多的表现为因果作用；规范则为进程之变量，更多的表现为构成作用。关于“制度”定义，罗伯特·基欧汉认为，国际制度是连贯一致并相互关联的（含正式的或非正式的）成套规则，这些规则规定行为角色，限定行为活动，并影响期望的形成。参见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 3.

范定义为“界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标准”¹，罗纳德·杰普森（Ronald L. Jepperson）、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和彼得·卡赞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将规范定义为“对某个给定认同所应该采取的适当行为的集体期望”²。规范不同于观念，它既是结构自动建构的，又是行为者主动建构的，因此它沟通着国际关系的“实然”与“应然”。建构主义认为，规范一旦生成就会独立地对国家行为产生影响，包括重新确定国家利益，创造集体利益和认同等等。卡赞斯坦认为，规范通过“规定性作用”（regulative effects）和“构成性作用”（constitutive effects）不仅规定和指导行为，也界定和构成认同。³这些影响使行为者能够找到自己的位置，界定自身利益，并按照“适当性逻辑”（logic of appropriateness）行事。⁴

与主流建构主义把社会化和制度建构看做单向线性的过程不同⁵，进程型建构主义认为规范的作用并非单向线性。也就是说，规范有可能促进权力关系的和谐，也有可能导致权力关系的紧张。“三十年战争”以及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所确立的主权原则，因适应了当时的权力和观念结构而成为欧洲国际关系走出中世纪、确立现代国际关系准则的一个里程碑。然而，随着全球化与地区一体化的深入开展，强调主权原则会导致在应对跨国威胁方面表现出局限性，不利于迅速、有效地应对跨国问题与突发事件。由此可见，规范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并不一定是正向的，它有可能帮助维持和平，也有可能破坏局势的稳定。规范本身有可能被国际社会接受，也有可能不被接受。⁶

规范是维持进程的核心变量，维持进程体现为规范由兴起到内化的发展过程。与权力、利益等物质层面上的力量一样，规范作为一种信念层面上的力量，决定或影响国际制

1 Friedrich V. Kratochwill,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On the Conditions of Practical and Legal Reason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omestic Affai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59.

2 [美] 罗纳德·杰普森、[美] 亚历山大·温特、[美] 彼得·卡赞斯坦：《规范、认同和国家安全文化》，载[美] 彼得·卡赞斯坦主编：《国家安全的文化：世界政治中的规范与认同》（宋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6页。

3 Peter J. Katzenstein, "Introduction: Alternative Perspectives on National Security," in Peter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5. 此外，保罗·科维特（Paul Kowert）和杰弗里·勒格罗（Jeffrey Legro）在有关规范的作用的论述中将规范的作用分为三类：其一是塑造行为体的利益和偏好，这些利益和偏好有可能与权力均衡理论或功能合作理论下的利益不一样，甚至可能相反；其二是影响行为体采取的行为手段，即决定了国家将会认为哪些手段或者途径是可用的、合适的；其三是可能鼓励特定的国家认同。参见[美] 保罗·科维特、[美] 杰弗里·勒格罗：《规范、认同以及它们的限度：理论回顾》，载彼得·卡赞斯坦主编：《国家安全的文化：世界政治中的规范与认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37页。

4 林永亮：《地区一体化语境中的东盟规范困境》，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7期，第17~35页。

5 秦亚青、[美] 亚历山大·温特：《建构主义的发展空间》，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1期，第8~12页。

6 Amitav Acharya, "How Ideas Spread: Whose Norms Matt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8, No. 2, 2004, pp. 239~275.

度的形成和发展，并建构社会化进程。规范主导行为体通过对体系其他成员进行规范兴起（norm emergence）、规范普及（norm cascade）与规范内化（norm internalization）¹，发挥对体系观念结构的建构作用。然而，对于进程型建构主义而言，规范是外在于过程的，而且不应是被固定的，也不是先验给定的。规范完全可以在行为体的互动进程进行重新建构。²换言之，规范周期除了兴起、普及与内化外，还有调整与重构的内容。

从进程型建构主义角度分析，东盟国家倡导并成功实践的“东盟方式”对东亚一体化进程发挥重要建构作用，东盟在一体化进程中扮演着规范意义上的领导者。下文将对此展开论述。

三、作为规范的“东盟方式”

“东盟方式”是东盟特有的组织和决策方式或风格，它强调“互不干涉内政”原则，坚持以非正式的调解与协商解决成员国之间的分歧和争端。阿米塔夫·阿查亚（Amitav Acharya）认为，“东盟方式”是一种“地区安全文化”（regional security culture），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非正式性；二是非对抗性；三是协商一致；四是思想上的多边主义和行动上的双边主义。³本文认为，“东盟方式”是以“互不干涉内政”原则为核心，在具体外交行动和规则上表现为“非正式性”、“包容性”、“协商一致”。本文所指“东盟规范”是指“互不干涉内政”原则在具体外交行动和规则上的体现，具体包括“非正式性”、“包容性”、“协商一致”。

第一，东盟规范的非正式性。非正式性主要依赖成员之间的共识、习惯、道义的约束而形成或保持的一种关系，即通过非正式对话、论坛等磋商机制来协调成员体之间的互动并获得一致性。首先，非正式性体现在东盟的组织结构上。非正式性不像具有正式机制的欧盟那样，是以超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作为建立和维持地区秩序的主体，并以正式机制作为建立和保障地区和平与稳定的手段与方式，正式的机制对成员国具有规范约束力，而非正式机制只为成员国提供一个对话与沟通的框架与渠道。其次，非正式性表现为强调协商

1 马莎·芬尼莫尔（Martha Finnemore）和凯瑟琳·辛金克（Kathryn Sikkink）提出了规范的生命周期理论，请参见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Katzenstein, Keohane, and Kranser eds., *Exploration and Contestation in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The MIT Press, 1999), p. 255.

2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85~186; Anthony Giddens,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3 王子昌：《东盟的文化特征意识——东盟意识与东盟的发展》，载《东南亚研究》2003年第3期。